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靜、江義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請求金額(新臺幣649,440元)為何與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中總貸款金額(新臺幣600,000元)不同，如有更正之必要，請另狀更正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